**2017年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报告**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潮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载体，强化监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的规定，现将2017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周密部署，整体推进。局指定分管副局长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秘股负责具体业务，相关股室各司其责配合落实，确保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的信息化、电子政务、保密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度与量，提高工作能力。

（二）完善各项制度，认真抓好落实

根据“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要求，我局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拓宽有效公开渠道。落实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公开的信息都依据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后发布，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将公开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政务信息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任务，在政府信息公开子网站公布工作动态,将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及时在网站上更新、发布，努力塑造一个公开、透明的部门形象。

（三）规范信息公开，提高工作实效

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同时，按照“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要求，加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着力从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入手，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及时予以公开，使公开内容更加规范、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渠道更加宽阔，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局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工作人员职务信息、办公电话；相关工作制度；人员任免公示；业务办事流程；行政效能投诉方式。

（二）本年度我局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共发布信息369条；通过潮州市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77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湘桥区经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同方面的问题，我局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改。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质量，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整理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形式日趋多样，内容日趋完整，程序日趋完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三是继续推进我区网厅建设工作，促进办事大厅科学规范运作，提高网上办事能力。

                        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3月16日